

## 臺北基督學院研究生論文指導與考試實施要點

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臺北基督學院研究生論文指導相關事宜，以維護其學術研究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研究生，包括碩士班研究生。
- 三、研究生論文考試程序包括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學位考試。
- 四、論文指導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指導教授須為本院之專、兼任教師，且專長與論文題目相符合者。若採共同指導者，其中一位指導教授得不受本校專、兼任教師之限制。
  - (二)本校之專、兼任教師於指導過程中如有退休、離職等情事，須採變更指導教授或增列院內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  - (三)獲有博士學位且為助理教授以上者，可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。
  - (四)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者，不得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。更換指導教授者，亦應符合前項規定。
- 五、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規定如下，超出部份則須提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有共同指導事實時，指導人數以二分之一一人計算。
  - (一)合計指導之在學生人數(含休學生)，專任教師不得超過五人，兼任教師不得超過三人。
- 六、碩士班研究生第一次修習「碩士論文」課程，須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於當學期結束前，完成申報指導教授審核作業。
- 七、碩士班研究生須修習課程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(不含「碩士論文」課程)，始可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。
- 八、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後滿三個月，且符合以下規定者，始可至教務處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。
  - (一)申請論文學位考試當學期，須修習「碩士論文」課程，且累積該課程修習學分應達六學分以上。
  - (二)已修習學程規範之全部學分(含已抵免學分及當學期修習學分)，並滿足系(所)規定之畢業條件。
- 九、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學位考試之委員人數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碩士班委員人數三人至五人。
  - (二)採共同指導者，委員人數以一人計算之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，應由其他出席委員互推舉一人擔任。論文學位考試委員產生後，陳送校長發聘。
- 十、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學位考試必須於校內公開舉行，並公告開放給師生旁聽。
- 十一、由各系(所)編列論文考試費用，研究生不得另付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其他費用。

十二、論文格式審查項目為研究生論文文責自負聲明書、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說明表、封面、側邊、封面內頁、審核頁、授權書及學位論文修改對照表等。各項審查說明須依本校公告之格式審查表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教務處

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校長核准

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公告